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老党员先锋队建设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				实施单位	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权重(%)	执行率	自评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37.95	37.95	37.82	10	100%	1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7.95	37.95	37.82	—	100%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为老同志发挥余热提供有力保障，不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宣传范围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。不断提升老同志的思想政治水平，筑牢思想根基，紧跟时代，不断学习，发挥老同志的优势，将党先进的理论政策传播给更多的人。进一步统筹老党员先锋队工作，制定目标计划，确保工作系统化、高质量开展，进一步提高老党员先锋队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。					开展老党员先锋队系列主题活动，提老同志高理论素养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继续为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发挥余热，进一步提高老党员先锋队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本年指标值	度量单位	本年权重(%)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老党员先锋队主题活动	≥	1	次	20	6	2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提老同志高理论素养，增强党性修养，继续为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发挥余热。	定性	高中低		10	高	10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年度内完成	≤	12	月	10	12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进一步扩大海淀区老党员先锋队品牌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	定性	高中低		20	高	2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组织老党员先锋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，传承红色基因因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	定性	高中低		10	高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内	≤	37.95	万元	20	37.82	20	
总分									100	

说明：

1. 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2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4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5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